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891號

上訴人 峯昌皮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錦珍

被上訴人 元証環保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樹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498,4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77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言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9 日
書記官 馬竹君